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

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节能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1 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204-KWZB

采购计划编号：FCGCG[2025]3330 号-001

采购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中标供应商：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0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9
2.1 成交通知书	9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9
2.3 竞标声明	12
2.4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14
2.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6
2.6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934852026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3330 号-001

项目名称：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节能评估、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服务（1分标）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204-KWZB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节能评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结合防城港高新区实际，编制区域性节能评估报告。 二、节能评估主要依据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0〕578号）结合防城港高新区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编制区域节能评价报告。 三、区域节能评估范围 区域节能评估范围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核心区范围，服务面积 53.7 平	1	项	588000.00	588000.00

	方公里。 ▲四、主要工作内容 1、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区域基本情况。 （2）评价有效期和评价依据。 （3）区域用能情况。 （4）区域能源供应的现况，布局和发展规划。 （5）区域能源产出水平。 （6）区域能耗双控指标。 （7）区域行业新增用能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8）区域节能措施。 （9）区域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2. 成果质量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可以结题，验收标准：实施区域性节能评估后，成果对园区节能监管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在评估有效期内，对进入防城港高新区、符合区域节能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一项目不再开展节能评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编制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野外调查测绘、报告编制出版、专家现场考察、会务费、备案批复、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 2.5、2.6。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服务成果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告定稿（包含提交主管部门相关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时间），评审会通过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成果）。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成果提交：

(1) 乙方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10 本和主管部门审批复文件原件 1 份。电子文件 1 份，可用 CD 或 U 盘方式提交，文件格式为 PDF 和 Word 两种。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真实、精确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分期分步将成果交于甲方，并分期向甲方汇报成果，最终按照完整文本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并统一做成果汇报。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最终正式成果。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不可抗力、政府流程延误、乙方未完整提交验收所需材料、项目内容复杂等合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验收的，甲方有权书面申请延长验收期，并及时告知乙方协商新的验收时间。除非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书面说明原因，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违约责任。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事项。服务具体事项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即¥176400.00 元。
- 2、乙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235200.00 元。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即¥176400.00 元。

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之日起，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乙方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逾期部分或应付未付服务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或应付未付服务款项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 5%。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因该违法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重大违约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 办公室（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2026 年 02 月 03 日	乙方（章）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医学创新 赋能中心（B）栋 3 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 总部基地 1 号办公楼十八层 1802、1803、 18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2038889	电 话：0771-22036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98308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80008713510001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600MB1G93485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08650935X1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530201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节能评估、防城港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204-KWZB，采购文号：FCGCG[2025]3330号-0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1分标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88000.00元。

中标（成交）金额：¥58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明勇

联系电话：0770-2038889

